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有關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自願除牌的公告**

茲提述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除牌（「除牌」）。本公告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獲新交所確認，在遵守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其並不反對建議除牌：

- (a) 儘快透過新交所網站就除牌作出即時公佈；
- (b) 於除牌日期最少三個月前向CDP 存託人士寄發通知；及
- (c) 於通知內清楚披露CDP 存託人士須採取的行動，包括彼等於過渡時產生的任何費用。就此而言，新交所注意到本公司的陳述，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股份自CDP 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過程的轉移費，以及有關為要求指定經紀轉移的CDP 存託人士將

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本公司亦須提及其餘存託人士如欲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股份，將須自行安排彼等的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經紀人，而本公司概不承擔中央結算系統或該相關經紀人就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

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除牌，亦不會向股東提供離場機制。

新交所其確認表示不反對除牌不應被視為對除牌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是否可取的依據。

除牌對CDP 存託人士的影響

除牌將導致股份從新交所主板正式名單中除牌。除牌後，股份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東的投票權及享有股息的權利將不受除牌影響。

CDP 存託人士應採取的行動

CDP 存託人士如欲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股份，可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股份轉移期**」），將彼等的股份自CDP 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香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的相關經紀人的香港股份賬戶。

為將彼等的股份自CDP 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CDP 存託人士將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香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與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香港股份賬戶的相關經紀人開設交易賬戶；及
- (b) 向CDP 或透過相關經紀人（包括指定經紀人（定義見下文））提出轉移要求將彼等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香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的相關經紀人（包括指定經紀人）的香港股份賬戶（「**股份轉移過程**」）。

為促進股份轉移過程，本公司擬：

- (a) 承擔股份自CDP 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涉及的費用。就此而言及根據本公司與CDP 之間的安排，於股份轉移期進行股份轉移過程的CDP 存託人士將毋須支付任何有關股份自CDP 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的費用或手續費；及
- (b) 協助(i)現時並無在相關經紀人開設交易賬戶；及／或(ii)可能不確定如何開設交易賬戶以允許彼等進行股份轉移過程的CDP 存託人士，向彼等提供有關該過程的進一步資料。就此，本公司已委任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UOB Kay Hian Pte Ltd 及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促進股份轉移過程（「指定經紀人」）。本公司亦安排Genting Securities Limited（一名香港持牌經紀人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為CDP 存託人士提供就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服務。指定經紀人及Genting Securities Limited 的聯絡詳情將載於向CDP 存託人士作出的通知。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經紀人就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惟指定經紀人就股份轉移過程可能收取的手續費及費用除外。有關股份轉移過程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向CDP 存託人士作出的通知。

並未就除牌採取任何行動的CDP 存託人士以及於除牌日期仍持有CDP 股份的人士將自CDP 撤銷彼等的股份。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根據CDP 的寄存人登記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其餘存託人士，而該等其餘存託人士的姓名將錄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作為相關股份的相應持有人。寄發股票的風險將由其餘存託人士自行承擔。該等其餘存託人士如欲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股份，將須自行安排彼等的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香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相關經紀人的香港股份賬戶。

向CDP 存託人士作出的通知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向CDP 存託人士作出的通知。同時，務請CDP 存託人士在買賣彼等的股份時審慎行事並避免採取與彼等的股份有關的可能有損彼等利益的任何行動。CDP 存託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指示性除牌時間表

股份轉移期開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股份轉移期結束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
股份在新交所買賣的截止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股份暫停在新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
股份在新交所除牌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述時間表僅供說明且可作變更。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藉刊發其後公告相應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